

原著者：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志
(中譯本)(下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原著者：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志
(中譯本)(下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原著者：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志 (下卷)

(中譯本)

發行人

簡

榮

聰

翻譯人

江慶林

劉寧顏

程大學

陳壬癸

黃有興

王世慶

黃耀東

黃連財

吳家憲

協助人

郭嘉雄

簡俊耀

呂武烈

吳政恒

陳文達

林永根

何綉英

校按人

謝浩

鄭喜夫

發行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廉明樓八樓

印刷處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定價：新臺幣叁佰陸拾元整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臺灣文化志 (中譯本) 下卷

目錄

第十二篇：商販沿革	一
-----------	---

第一章：郊行	一
--------	---

臺灣商販興起之緒端 (一)，當初商況之一斑 (二)，行及郊 (三)，郊之起源——臺灣三郊之組織 (三)，泉郊及廈郊 (二)，新義順之一郊 (四)，北船、南船、唐山船 (四)，小郊 (四)，特殊之牛市慣習 (四)，郊之急公好義所貢獻之功績 (四)，徐宗幹之諭郊行商賈——通臺商弊之指責 (五)，不正當之秘密營商 (六)，對奸商之管束 (七)，關於私當之管束 (八)。

第二章：糶運及糧運	九
-----------	---

糧運之限制 (九)，淡水社船之設置 (九)，高其倬之請開臺灣米禁疏 (九)，解除米禁為自然之趨勢 (一〇)，臺米價額調節政策 (一一)，南洋貿易之進展與臺米糶運之減少 (一二)，「附記」臺運不絕止 (一二)，糧運及臺運 (一四)、糧運極盛時之情形 (一四)，臺運消長與全閩之關係 (一五)，專運及大運之特設 (一五)，鹿港之淤塞與糧運之頓挫 (一五)，減運之法 (一六)。

第三章：通洋	一七
--------	----

通洋之沿革 (一七)，與日本之通商 (一七)，雞籠為主要貿易地 (一七)，與呂宋之往來 (一八)，日本鎖國令之影響 (一八)，對日本之輸出品 (一八)，「附記」東洋成為日本之代名詞 (一九)，與南洋之通商 (一)

二〇),「附記」內田博士之論文:「三百年前臺灣與日本之經濟關係」之節略及補注(二二),尾崎秀真有價值之一說(二二)。

第四章：海關制及抽釐……………二五

二種海關——常關、洋關(二五)，海關之開設(二五)，釐金制(二六)，臺灣之釐金抽取方法(二六)，子口半稅(二六)，體卹華商之旨趣(二六)。

第五章：通貨……………二九

見於伯撒爾馬那查爾著書之臺灣貨幣(二九)，呂宋貨幣之流入(二九)，紋銀之通用少(二九)，番貨幣之通用(二九)，六八銀(二九)，臺灣紋銀之鑄造(二九)，銀幣不依定價而依實價通用(三一)，劣幣之濫用(三一)，銅錢——永曆通寶之鑄造(三一)，臺灣之小制錢(三一)，私鑄呆錢及其設法示禁(三一)，運入古錢之徑路(三二)。

第六章：度、量、衡……………三五

道斗係鄭氏之官斗(三五)，滿斗之使用與量制之統一(三五)，衡制之不統一(三六)，依自治作用之度量衡統一——公斗、公秤之代表(三六)。

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三九

第一章：伯撒爾馬那查爾(Psalmanazaar)之介紹臺灣……………三九

喬治·伯撒爾馬那查爾之經歷(三九)，臺灣地理歷史及臺、日語對話之公刊(三九)，對福爾摩沙之地理及歷史之記述(四一)，福爾摩沙之地理及彼等之有關歷史記述(四二)，一般慣習之記述(四三)，關於語言

之記述(四三)，「附記」所舉臺灣土著數詞之語種(四四)，樂克貝里之對伯撒爾馬那查爾著書記事之見解(四四)。

第二章：貝尼奧斯基之臺灣探險……………四七

毛里斯·奧俄羅斯篤·貝尼奧斯基之旅行記記事梗概(四九)，貝尼奧斯基之臺灣事情及殖民方策十二條(五一)，歸歐後之消息(五一)，其記述之評判(五一)。

第三章：鴉片戰爭及伊犁紛議之影響……………五三

英軍窺伺臺灣(五三)，英軍之作戰方略(五三)，草鳥洋匪之犯境(五三)，有作英軍窺伺內應者(五三)，清朝防夷之議(五四)，臺灣之防夷方針及對英人之迫害——那不達號及阿安號之海難(五五)，對英國全權謝罪(五五)，漢民敵外心之發露(五六)，俄國佔領伊犁(五七)，伊犁紛議時臺灣之戒嚴(五七)。

第四章：臺灣之開港……………五九

天津條約之臺灣開港(五九)，訂盟列國約定臺灣開港之最初年次(五九)，條約上之淡水港區域(五九)，西班牙天主教會不受通商條約之適用(六〇)，租界(六〇)。

第五章：對外政策之姿態……………六一

鴉片戰爭所引起對英國嫌惡之情緒及其煽動(六一)，僑居外人迫害事件頻起——英人哈蒂之重傷與樟腦之扣留(六一)，英國領事義不遜之對策(六一)，古爾頓中校佔領安平(六二)，樟腦紛爭(六二)，設招商局保護外商(六二)。

第六章：外教之傳入……………六三

荷蘭人之教化及於清領後（六三），開港後之傳道（六三），西班牙天主教之傳教——奧斯聖父（六三），英國長老教會之傳教（六三），北美加拿大長老教會之傳教（六三），對外教之迫害（六四），英國領事喬密遜之抗議（六四），鳳山知縣之謝罪（六四），劉銘傳之外教保護政策（六五），謝烈路尼·亞蘭之傳教（六五），甘爲霖之功績（六五），馬偕之功績（六五），黑本之功績（六六），外教之感化（六六）。

第七章：美船羅妹號遇難事件

番人對外國船舶之兇行（六七），羅妹號遇難之真相（六七），美國公使李善得與清朝有司之折衝（六七），番人與談判（六八），羅妹號事件之影響（六九）。

第八章：英國人之大南澳侵壘

同治七年，英人荷恩侵壘大南澳（七一），清朝官憲之抗議與荷恩之退去（七一）。

第九章：日本經略臺灣之動機

西川忠英、新井君美等之著述係第一著之導火（七三），其後見於日本雜史隨筆有關之記事——森島中良之紅毛雜誌及萬國新話（七三），司馬江漢之荷蘭商船（七三），賴襄之詩文（七四），吉田寅次郎之幽囚錄（七四），川口長孺之臺灣鄭氏紀事（七四），最早以臺灣爲主之地圖（七五），島津齊彬之海外經略秘策——琉球史料之記事（七五），石室秘稿之記事（七五）。

第十章：日本之臺灣番地「征討」

琉球宮古島民被番人屠殺（七七），琉球在中日兩國間之歷史的關係（七八），發臺灣「問罪」師之奏請（七九），「附記」琉球島民遇難之實況（七九），救護琉球人之遺聞（八〇），受八重山島船救護之顛末（八〇），漂到之地點（八〇），派遣問罪師之先決條件——置琉球藩以明其所屬（八二），日本當局及李善得關於臺

灣番地所屬問題之見解（八三），頒賜副島大使之勅旨（八四），副島大使及副使柳原前光等到北京與清朝政府交涉、清朝答謂番人爲化外之民（八五），「附記」小田縣民亦遇番人劫掠（八六），日人之臺灣踏查（八六），「附記」小田縣縣民遇難真相（八六），卑南社當時之記憶（八八），「征」臺可否之論（八九），委任大久保、大隈兩參議及西鄉大將調查番人處置案（八九），臺灣番地事務都督以下之任命設置臺灣番地事務局頒賜都督之勅旨及特諭（九一），日本急設公使館於北京（九二），決定征臺佈署（九二），紐約「斐拉路得」報紙之批評（九三），美國、英國聲明局外中立（九三），「問罪師」向臺灣（九四），自瑯嶼灣登陸（九六），瑯嶼之漢民迎接日軍（九六），戒飭在陣兵士（九七），在石門初次制勝（九八），番人相繼屈服（九八），勦蕩牡丹、高士滑二社番（九八），西鄉都督苦心之情形（九九），清朝輿論之激昂（一〇〇），完成臺灣守備（一〇一），清朝之妖言蜚語（一〇二），清朝對日本都督要求撤兵（一〇二），臺灣番地事後之處理由清朝自當之議（一〇四），大久保全權辦理大臣之派遣（一〇五），駐屯軍將來之進退目的之陳情（一〇六），清日兩政府之談判（一〇八），清日和議由英國公使居中調停而成立（一〇九），條約之全文（一一〇），大久保利通之使清始末摘要奏陳（一一一），「附記」大久保全權之問題二條（一一四），征臺師凱旋（一一五），山縣有朋之外征三策（一一六），派遣兵數及死傷病者數目（一一六），遭難琉球人之塚墓（一一八），由日本語所導出之新番語：「塞俄」（一一八），征臺餘談（一一九），清朝政府裡面對日本征番之權宜策略（一二〇），「附記」以日本之撤兵爲出於取敗之和約（一二一），日本發遣「問罪師」所加予清日兩國之影響（一二二）。

第十一章：中法戰爭之影響

企圖用孤拔所統率艦隊佔領臺灣（一二三），劉巡撫之作戰計畫（一二三），法軍之作戰計畫及其攻擊、封鎖基隆（一二四），「附記」外國船之奧援破封鎖（一二五），法軍砲擊淡水、基隆（一二六），兩國和約與法軍撤退（一二六），孤拔企圖計畫利用媽宮港爲海軍要港（一二六），「附記」當時臺灣清兵之無節制（一二七），關於劉銘傳行動之一訛聞（一二七），法兵之暴行（一二八），本地民間之迷信（一二八），清法兩軍

之病死（一二九）。

第十四篇：拓殖沿革

第一章：限制拓殖之時期

漢民拓殖之原始（一二一），荷蘭人之占據（一二一），西班牙之占據北部（一二一），建立臺灣拓殖基礎——鄭氏時代之拓殖（一二二），「附記」承天府之四坊與二十四里（一二三），清朝之消極政策——墾照（一二五），草地之墾照（一二六），偷越之流民所為拓殖之進展（一二七），番地最初之新開部落——諸羅十七莊（一二七），竹塹埔之拓殖（一二八），「附記」陳璘巡察淡水——臺北探查之緒端（一二八），淡水地方水土苦惡（一二九），既往之私墾趨勢（二四〇），羅漢門地方之開拓（二四一），下淡水溪流域（二四二），「附記」官府偷越私墾之管束與給付墾照（二四二），臺灣府志所載可墾地區由最初之既墾及續墾田園數（二四二），違禁越界所生滋事事例（二四五），臺疆經理事宜十二條及其反對意見（二四六），漢民侵入番界之禁及藍鼎元之反對意見（二四八），拓殖進入內部（二五〇），侵佔番地之弊（二五〇），限制新墾田園得減賦率之影響（二五一），立石禁佔之措施（二五二），官莊墾闢為名而侵佔番地之弊（二五二），「附記」石碑及牒文之例（二五二），由海路侵佔番地之禁（二五五），設理番同知（二五五），番業讓與實係蒙混偷墾（二五六），林案平後善處之計（二五六），民買番地之公認（二五六），噶瑪蘭拓殖之沿革（二五七），准許解除番地封禁之證據（二五八），加留餘埔（二五八），水沙連拓殖之端（二五九），漢民漸知關於臺灣山後之地理知識（二六一），賴科、潘冬之事蹟（二六二），東西得橫斷中央山脈交通之推想（二六二），卑南寬（二六三），山後漢民定居之嚆矢（二六四），獎勵開疆之緒端（二六五），淡水同知李嗣鄴之積極手段與合資團體金廣福之拓殖事業（二六六），私人團體之番界拓殖（二六六），軍大王廟（二六七），「附記」西洋人所企圖之山後番地佔墾——貝尼奧斯基及荷恩（二六七）。

一三一

一三一

第二章：開山撫番之一時期……………一六九

開鑿通後山之道路（二六九），工程極為困難（二七〇），沈葆楨之請開臺地舊禁疏（二七〇），完全解除約二百餘年之番界封禁（二七二），番界廳縣之設置與招墾局之創設（二七二），番地開禁有限制（二七三），拓成多不成效（二七五），招墾章程之改訂（二七五），林達泉之治臺方策（二七六），吳子光後山拓殖之意見（二七九），裁撤招墾局委由民招民墾（二七九），對墾首發給墾約（二八〇），臺灣分省與撫墾局之設置及南北番界山路之開通（二八〇），光緒初年以後企圖開通之橫斷中央山脈道路七條（二八一），撫墾局所發給墾照之例（二八二），臺東之墾荒（二八二）。

第三章：附屬諸島嶼之拓殖……………一八五

第一節：澎湖群島……………一八五

第二節：小琉球嶼……………一八六

第三節：火燒嶼（譯註：綠島）……………一八七

第四節：紅頭嶼（譯註：蘭嶼）……………一八七

第五節：龜山嶼（譯註：龜山）……………一八九

第四章：移殖臺灣之漢民原籍及拓地之年代……………一九一

第五章：臺灣之拓殖與水土適應……………一九七

固有水土病及其被害記錄（一九七），以水土病歸咎鬼妖作祟之迷信（一九九），漢人不服水土視臺灣為畏途（一九九），知縣官司對惡毒瘴地畏不赴任（二〇〇），病死過於番害（二〇〇），外國人之成瘴癘犧牲者（二〇一），病患多為瘴疾病（二〇一），瘟及瘰之流行（二〇一），關於食物禁忌之民間雜說（二〇二），澎

湖島多眼疾（二〇一），水土不良與迷信結合之舊慣（二〇二），飲用水質之不良（二〇三），甘泉靈效之說（二〇三），劉巡撫之鑽井及經營公設浴場（二〇四），缺乏良醫之結果有賴神力治病（二〇四），名醫傳（二〇四），官醫局及養病院之設置（二〇五），保生大帝、痘疹神之信仰（二〇五），「附記」忌避痲瘋病之習俗（二〇五），適應水土時效之理想（二〇六），臺灣移住者之早熟（二〇六），臺民多短命（二〇七），見於文獻之長壽之例（二〇七），一種欲使視臺灣為樂土之神仙談（二〇八），「附記」番人之浴水慣例——沐兒之風（二〇八），毒蛇之種類及其害（二〇九），對毒蛇傷害之民間療法與禁厭護符靈藥（二一〇）。

第十五篇：番政沿革

第一章：理番設施

第一款：對熟番之設施

熟番與生番之別（二一一），「附記」番語語義（二一五），社街莊峒之區別（二一五），清朝領臺初期之對番策（二一六），「附記」土官（土目、頭目）之制（二一七），通事、董事之制（二一七），舉用土目通事之際頒給之戳記（二一八），得為熟番之要件（二一九），番戶（二二〇），社商、社丁及其惡弊（二二〇），郁永河之理番方策（二二一），阮蔡文之北路番界親哨（二二二），漢民之侵佔番地與周鍾瑄之善後策（二二三），陳璘之淡北番地巡察（二二三），「附記」謝金鑾撰雷陽遺事（二二三），分巡臺廈兵備道梁文科禁革社商通事之流弊（二二四），發給歸附番土官信牌（二二四），官府以土番充兵勇之端（二二五），諸羅知縣發給岸裡社番之諭示（二二五），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所上題報生番歸化疏（二二五），歸化番與未化番之別（二二六），朱一貴事件起因（二二六），在朱一貴事件征土番隨軍（二二六），以理番圭臬見稱之番俗六考（二二七），漢人苦累土番之情形（二二八），漢人欺弄侵佔土番事例（二二九），逼逐（二二九），番民叛亂至大區域（二三〇），藍鼎元之理番意見（二三〇），燒夷番社之策（二三一），官府之番人懷柔策（二

(三二)，熟番漸進漢化(二三二)，辦理民番交涉特設南北兩路理番同知(二三三)，民番交涉事件之主要職務(二三三)，「附記」設置理番同知當時之所轄番社名(二三四)，承贖番業之諭示及禁制(二三五)，立石劃界之禁例(二三五)，理番方針鋪張之禁示(二三七)，林爽文案後屯防之設置(二三八)，閩浙總督方維甸保護熟番禁示之要項(二三九)，社番爲清肅社紀所立合約字(二四〇)，在理番設施上添一新事例之動機——噶瑪蘭番地之收歸及綏撫(二四一)，限制對番社放債(二四三)，認識番業清釐之必要(二四三)，平埔熟番大移動之發端(二四四)，光緒元年之理番官司改革(二四五)，對番方針件同認識漢番機會均等而變更(二四六)，確認熟番公法上之特殊能力(二四六)，承認番婦之爲業主(二四七)。

第二款：對生番之設施

二四八

第一節：對生番消極政策

二四八

清朝領臺當初之理番政策係消極方針(二四八)，對生番之管束無效果(二四九)，通事之橫肆與生番滋事(二四九)，關於識者之生番處理論議者多(二五〇)，官府之理番政策仍採消極方針(二五一)，防遏生番之姑息手段與藍鼎元之駁議(二五一)，諸羅知縣孫魯及臺灣總兵林亮對生番之積極政策(二五三)，有司苟且殺人將罪誣嫁與生番(二五三)，阿里山生番通事吳鳳之事蹟(二五四)，「附記」關於吳鳳經歷之多種異聞(二五五)，林爽文之役一部分歸附生番有功(二五七)，載於皇清職貢圖之熟生番族圖形及圖記(二五六)，關於方維甸偷越番境之嚴禁(二五七)，柯培元之生番歌(二六〇)。

第二節：對生番積極政策

二六一

生番地域惹起國際問題——美船羅發(Rover)號遇難事件與清朝之善後政策(二六一)，琉球藩民被害事件(二六一)，沈葆楨之開山撫番之議(二六一)，丁日昌所擬訂撫番開山善後章程及其實施之範圍(二六二)，對生番之厲行薙髮(二六四)，化番俚言之頒布(二六四)，對生番之管束一時頹弛(二六四)，清法戰後謀善之策與劉巡撫之理番方針(二六五)，全臺撫墾總局之創設(二六六)，「附記」發給國如社之口糧票(二六七)，王九齡擬議章程致臺灣巡撫稟請特設招撫局(二六八)，圖謀加強防番(二七〇)，番人歸化之實況

（二七〇），鼓勵歸化生番奉公出力（二七〇），劉巡撫卸任理番措施頓挫（二七二），續噶瑪蘭廳志稿本所載全臺番政末路之總評（二七二），「附記」番地之意義（二七二）。

第三款：佩帶軍械之禁……………二七三

番人嗜殺（二七三），銃器之傳入及官府對其禁制（二七三），劉巡撫禁止番人佩帶武器（二七四），銃器之押收（二七四），「附記」臺灣番人至持有銃器之初期（二七四）。

第四款：民番結婚之限制……………二七七

荷蘭傳教師與番女之結婚（二七七），漢人與番女之結婚（二七八），有司基於保護番人之見解又為番地治安之必要絕對不許民番結婚（二七九），番人欣慕異族之傾向（二七九），民番結婚之禁例（二七九），民番之結婚給與番人之結婚思想一大變化（二七九），禁止姦佔番婦（二八〇），禁止誘拐番女強逼為娼婦（二八〇），「附記」認為漢人與番民間所生混血兒與漢民同等（二八一）。

第二章：番人之教育……………二八三

第一節：熟番之教育……………二八三

荷蘭傳教師之番人教化（二八三），西班牙人傳教師之番人教化（二八三），「附記」荷蘭人傳教所及區域（二八四），在西班牙人麾下從事傳教之二名日本人（二八六），荷蘭人退去後仍用羅馬字寫作番語者——教書（二八七），用羅馬字之番語文書及其年號（二八七），清朝密諭禁止使用羅馬字（二八八），「附記」中國語發音以筆記為羅馬字之記事冊（二八八），小川文學士之番語文書解說（二九〇），對番人漢文教育之發端（二九三），清朝之教育設施——社學（二九三），舉番人為份生之特典（二九三），土番社學之普及，及社學之位置（二九四），社學之成績（二九四），番秀才之輩出（二九五），道光年間土番社學隨熟番進入漢化而至無必要（二九五），土番義學之濫觴（二九六），吳子光之文英書院（二九七），吳子光作岸社文祠學舍記（

二九七），於書院漢番共同教育之特典（二九八），十八義塾之設立（二九八），使熟番由生員之考試進爲薦鄉試之特典（二九八），由鳳山縣屬一部分熟番團體所創始之孔聖祀典（二九九），光緒二年新設義學二十六所之擬議（二九九），熟番教育功過參半（三〇〇）。

第二節：熟番之化育

三〇一

一般熟番化育之籌畫——各社立社師（三〇一），新港以下四大社之馴化（三〇二），平埔番漸進熟化（三〇二），社師之宣誓（三〇二），強制歸附土番薙髮蓄辮（三〇三），賜姓改名之事（三〇三），施行農耕傳習（三〇四），禁止殺人（三〇四），移風易俗之改化大進（三〇五），「附記」思想上特別信仰上之同化——番仔土地公、山魁等（三〇五）。

第三節：生番之教化

三〇六

積極教化之緒論（三〇六），訓番俚言之監修（三〇七），教育手段之架構（三〇七），卑南廳番人之教育及化育（三〇八），恆春縣番人之教育及化育（三一六），阿里山番及濁水番之教育（三二一），宜蘭之生番教育（三二二），臺北之模範番童教育（三二二）。

第四節：賜姓政略

三二六

對番語家號擬配漢姓文字之實例（三二六），「附記」關於共通前置在番語家號之 *tama*（三二九），賜給平埔番之姓氏種類（三三〇），多爲潘姓（三三一），使漢式文字改易番名（三三一），漢名番名二種併存之名字例（三三二），番名譯音附在漢姓下之例（三三二），賜姓政略生番均霑（三三二），配於固有家號之漢姓之例（三三二），應改番姓混冒之諭示（三三三），對番人不施行同姓爲婚之禁例（三三三）。

第三章：對番人之課租

三三五

第一節：番餉

三三五

二種番餉（三三五）。

第一項：熟番番餉

三三五

酌採鄭氏之遺制（三三五），清初之熟番番餉（三三五），熟番之新收逐漸增加（三三五），番人輸餉之意向（三三六），餉率失公平成為番變之原因（三三六），減輕番餉之上諭（三三七），劉巡撫刪去熟番番餉（三三八）。

第二項：生番番餉

三三八

主要歸附生番賦課（三三八），徵商（三三九），康熙雍正前後之情形（三三九），減輕番餉（三三九），鹿皮餉（三三九），小米餉（三四〇），漢民以生番不堪課餉負擔為藉口策動侵佔番地（三四〇），實係社商稅（三四〇），熟番番餉之刪去（三四一）。

第二節：番租

三四一

第一項：番大租

三四一

番大租之起因（三四一），受番地給出之漢民與番人之權利關係（三四一），番人除徵收定率大租外，在土地上不過擁有虛權（三四二），公口糧租、私口糧租（三四二），番大租之定率（三四三），番業戶（三四三），抽租（三四四），發生番大租權原因之有關土地給出契字——第一例由給出土地約定交納番大租者（三四四），第二例給出土地交付番人埔底銀且約定交納番大租者（三四四），第三例以穀粟以外之物產交納番大租者（三四五），第四例由漢民在番地開圳給水之代價而給出土地更由此約定交納番大租者（三四六），第五例給出厝地成為地基主約定由厝主即家室興建者準照番大租徵收地基租者（三四七），抗納番大租之情弊與官府之管束（三四八），履行番租義務之諭示（三四九），不得怠忽對新土目抗納番租之告示（三四九），漢民包辦徵收番租（三四九），番大租變質與番人窮困之狀（三五〇）。

第二項：加留餘租

三五〇

加留餘租之性質由來（三五〇），迄道光初年無其實（三五一），厲行斯種番租之經理就緒（三五一），番租率之標準（三五一），隆恩息租之變形（三五一），租制之改訂與加留餘埔（三五一）。

第三項：亢五租

三五三

亢五租之由來性質及徵收法（三五三），怠納之弊與官府之警告（三五四），亢五租歸官府管理（三五五），

草地租 (三五五)。

第四項：特殊番租

一種以番租形式之撫番費或養贍銀 (三五五)，阿里山番租 (三五六)，內優傀儡瑯瑤番租 (三五六)，單純性的保障和親之報酬 (三五八)。

第三節：鹽課之蠲豁

占居濱海土番之製鹽 (三五六)，使土番煎海自食 (三五九)。

第四節：番社倉

第四章：屯制

第一節：屯番

福康安等之設置熟番屯弁奏議 (三六一)，軍機大臣等對此酌議覆奏 (三六五)，及其實施 (三六五)，「附記」四川屯練兵 (三六五)，軍機大臣等之覆議第一條 (三六五)，特種鄉兵之組織 (三六六)，編制大小各屯熟番番社之區分及屯丁數額 (三六六)，熟番各社應分撥屯丁之員數非不變 (三六八)，挑選屯丁之際應造具名冊之例 (三六九)，覆議第二條請嚴行責成屯弁以資約束之一款 (三七〇)，準武職之格式 (三七〇)，頒給屯弁之鈐記 (三七一)，覆議第三條僅丁受地爲宜的酌量配發之一款 (三七二)，覆議第四條清出所侵佔界外田園定等征租以昭平允之一款 (三七三)，覆議第五條已墾之田園應議分別陞免之一款 (三七三)，覆議第六條現在之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各戶另給易知丈單以便輸租之一款 (三七四)，易知丈單之樣式 (三七四)，覆議第七條請定征租之法以垂永遠之一款 (三七四)，屯租發生之起源 (三七五)，田園之等級及屯租徵收率 (三七六)，覆議第八條徵收租銀應酌定勻給留存以補丁食以資經費之一款 (三七六)，覆議第九條支發屯餉宜定章程以杜弊竇之一款 (三七六)，覆議第十條請分別編驗應用器械以從番人之便一款 (三七七)，覆議第十一條請循舊安設隘丁以重邊防之一款 (三七七)，覆議第十二條重立界石永杜爭越之一款 (三七八)，噶瑪蘭應設屯之議 (三七八)，徐宗幹設置水沙連大屯之議及實施 (三七八)，全臺屯制之經理殆失於廢弛屯

餉極窮乏（三三七），劉巡撫釐革屯制之命與蔡嘉穀之稟陳（三八一），整頓屯務以除積弊而裕供賦疏（三八二），屯制從舊存續（三八三）。

第二節：養贍埔地及屯田園……………三八四

可充當屯餉之資源二種（三八四），養贍埔地（三八四），屯田園（三八六）。

第五章：防番機關……………三八九

第一節：隘制……………三八九

隘之意義（三八九），隘在臺灣之起源——土牛、紅線及其制（三八九），楊景素之立石劃界——官隘之嚆矢（三八九），「附記」劃界立石之各地名比定及其遺址（三九〇），乾隆四年及十七年之立石劃界（三九一），整備隘制之諸端（三九一），搭寮之最初位置（三九一），隘丁口糧支給法（三九一），官府對隘制設施之方針（三九二），嘉慶、道光年間北路之代表性設隘（三九三），噶瑪蘭廳下之隘制（三九三），民壯寮之興隆（三九四），噶瑪蘭沿山二十餘隘設置完成（三九四），道光六年之大官隘設置（三九五），淡水廳下之金廣福大隘（三九五），道光以後之隘制廢弛與番害頻發（三九六），分屯民勇使代隘制之議（三九七），恆春知縣蔡麟祥之防番措施（三九八），劉巡撫全廢原來之官隘、民隘組織隘勇制（三九八），光緒十七年之撤廢隘勇（三九九），「附記」隘之原型的土牛、紅線之遺制（三九九），設寮之位置及各寮間之連絡（三九九），隘寮之實況（四〇〇），設隘線外方設射界之情形（四〇〇），傳言番界開伐樹木困難之番人口碑（四〇〇）。

第二節：隘租……………四〇一

隘租之性質（四〇一），隘租之二種收支法及其實例（四〇二），准許隘租之一部分充義渡費之諭示（四〇三），抗納隘租之弊甚（四〇三），光緒十二年之隘制改革（四〇四），廢除隘租名目（四〇四）。

第六章：征番事略……………四〇七

第一節：吞霄番社之討伐……………四一〇